

债券代码：124093.SH

债券简称：PR 喀城投

债券代码：1280416.IB

债券简称：12 喀城投债

债券代码：127237.SH

债券简称：15 喀城投

债券代码：1580187.IB

债券简称：15 喀城投债

2012 年及 2015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 2012 年及 2015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广州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广州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本期债券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洪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道路工程投资;水利投资建设;河道治理;土地开发经营;城市存量资产和广告摊位的经营;房屋出租;旅游项目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会展服务。

公司是喀什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喀什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土地一级开发的主体，其基本业务是按照市政府的城市建设规划，承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多方面地筹措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同时，作为喀什地区最大、最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喀什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喀什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开发以及土地开发业务中也承担着重要角色。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开发以及土地一级开发等为主的业务体系。公司是喀什地区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公司，担负着喀什市及周边地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重要任务，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整治等公用行业，在喀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和保障性住房开发等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12 喀城投债

1. 债券名称：2012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起息日：2012 年 11 月 27 日。
3. 上市时间：2013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2012 年 12 月 7 日（银行间）。
4. 债券简称：PR 喀城投（上交所）、12 喀什建投债（银行间）。
5. 证券代码：124093.SH（上交所）、1280416.IB（银行间）。
6. 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总额：8 亿元。
8.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1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0.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到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1.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

人所持债券面值占 15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债券担保：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15 喀城投债

1.债券名称：2015 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0 日。

3.上市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上交所）、2015 年 7 月 24 日（银行间）。

4.债券简称：15 喀城投（上交所）、15 喀什建投债（银行间）。

5.证券代码：127237.SH（上交所）、1580187.IB（银行间）。

6.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总额：7 亿元。

8.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采取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3.39%（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为 5.80%，并已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到 2022 年 7 月 20 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同时本期债券设路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设路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 2 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2.债券担保：喀什深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1. 12 喀城投

兑付日：12 喀城投本金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12 喀城投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17 年度应付利息，不存在应付未付本息的情况。

2. 15 喀城投

兑付日：15 喀城投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15 喀城投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17 年度应付利息，不存在应付未付本息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12 喀城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喀什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2 亿元用于喀什市东城区基础设施（道路）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喀什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265,945.87	60,000.00	22.56%
喀什市东城区基础建设（道路）工程项目	119,606.76	20,000.00	16.72%
合计	388,551.94	80,000.00	20.59%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按原计划使用完毕。

2. 15 喀城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喀什市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3 亿元用于喀什市外环一路、外环二路、外环三路、外环四路市政工程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喀什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120,047.00	40,000.00	33.32%
喀什市东城区基础建设（道路）工程项目	178,268.95	30,000.00	16.83%
合计	298,315.95	70,000.00	23.47%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按原计划使用完毕。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2017 年付息公告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等相关信息。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ZG26523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计（亿元）	149.66	179.98
负债合计（亿元）	100.45	10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49.21	70.10
资产负债率	67.12%	61.05%

流动比率	1.09	1.32
速动比率	0.36	0.44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49.66亿元,较2016年末下降了16.85%;所有者权益总额49.21亿元,较2016年末下降了30.50%,主要是国土局和喀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收回部分土地,减少土地增资时计入的相应资本公积。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09和0.36,其中流动比率较2016年下降了17.42%,速动比率较2016年下降了18.1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量增加。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17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67.12%,较2016年增长了6.07%。负债结构中,主要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负债较少。总体来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7.12	13.35
营业总成本	3.72	6.50
利润总额	0.40	0.68
净利润	0.25	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18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	1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1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	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	10.84

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2 亿元和 0.25 亿元。其中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度下降了 46.67%，净利润比上年度下降了 61.54%。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了 152.95%，主要系报告期内喀什城投本部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经营现金流入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了 101.41%，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减少了 237.74%，主要系报告期内本期归还了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8.75 亿元，应付债券 1.6 亿元。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除 12 喀城投和 15 喀城投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债务结构合理，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及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